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阿卜杜凯尤木·图尔荪，男，1979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喀什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卜杜凯尤木·图尔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卜杜凯尤木·图尔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58 元，账户余额 855.18 元。月消费超限额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卜杜凯尤木·图尔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陈飞虎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31 元，账户余额 2982.22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6 号

罪犯寸寿安，男，1996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寿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寿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98 元，账户余额 2672.49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10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寿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樊心剑，男，1982 年 8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心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5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52 元，账户余额 3312.03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8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心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哈力穆拉提·艾尔肯，男，1991年5月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新和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哈力穆拉提·艾尔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96元，账户余额1985.96元。月消费超限额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哈力穆拉提·艾尔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黄生东，男，1965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生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32 元，账户余额 3925.09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生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7 号

罪犯蒋继南，男，1963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继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173 号判决，核准原判。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5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10 元，账户余额 7634.51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10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继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8 号

罪犯李浩杰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洛川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浩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浩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45 元，账户余额 1884.42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浩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梁青朴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青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青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2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25 元，账户余额 2835.31 元，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青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龙跃义，男，1983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跃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龙跃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

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35 元，账户余额 994.08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9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跃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唐德胜，男，1993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县人，高中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德胜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7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30 元，账户余额 185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德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汪双喜，男，1979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，高中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双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双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8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95 元，账户余额 141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双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74 号

罪犯王开斌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开斌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开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 10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08 元，账户余额 7018.36 元，月消费超标准限额 1 次，从严加记一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开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王悬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王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64 元，账户余额 2575.40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9 号

罪犯熊乙龙，男，1990年2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8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乙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91号判决，核准原判。于2015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42元，账户余额3188.82元，月消费超限额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乙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熊永胜，男，1985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永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永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。期内月均消费 96.38 元，账户余额 741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永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3 号

罪犯杨德富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德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杨德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64 元，账户余额 340.53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杨仁平，男，1978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仁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60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，账户余额 6142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仁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杨勇，男，1974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6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8.93 元，账户余额 2620.40 元。月消费超限额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杨正稳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43 元，账户余额 3631.65 元，月消费符合规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杨枝昌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枝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枝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64 元，账户余额 1365.44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加记一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枝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余国标，男，1988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国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国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 9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5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28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6 次，账户余额 5055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国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张铭达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铭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铭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7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71 元，账户余额 10955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铭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张宗杨，男，1983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宗杨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复字第 209 号判决，核准原判。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93 元，账户余额 1181.74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宗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赵跃宏，男，1971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跃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赵跃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3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38 元，账户余额 34607.53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跃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周天助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天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天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2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，期内月均消费 174.32 元，账户余额 1318.37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天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